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请输入关键字

搜索

机构职能

工作动态

产业融合

农产品加工

农业产业化

特色产业

休闲农业

创业创新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机构 > 乡村产业发展司 > 农产品加工

关于印发《全国茶叶加工工（精制）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日期: 2020-06-24

作者:

来源: 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

【字号: 大 中 小】

 打印本页

各有关省（区、市）农业农村厅（委）：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2020年第三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农人发〔2020〕3号）要求，我部组织全国茶叶加工工（精制）职业技能竞赛。现将《全国茶叶加工工（精制）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精心组织、认真落实。

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

2020年6月23日

全国茶叶加工工（精制）职业技能竞赛 实施方案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2020年第三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农人发〔2020〕3号）要求，组织全国茶叶加工工（精制）职业技能竞赛（此次竞赛茶种为红茶），促进茶产业提质增效，特制定以下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竞赛由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牵头，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、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承办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、南平市人民政府、中国茶叶学会协办。成立全国茶叶加工工（精制）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，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。

二、竞赛形式

竞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。初赛、决赛均采用理论知识考试（闭卷）和现场技能操作考核相结合的形式进行。

（一）初赛。有关省（区、市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总工会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决赛。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、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、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等单位组织实施。

三、竞赛内容

以茶叶加工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）以上的知识和技能要求为基础，理论考试适当增加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技能及国家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、技术规范等，现场技能操作考核内容包括操作环节和成品茶质量两部分。

四、参赛人员

竞赛选手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从事茶叶加工工作满3年（含）以上的在岗人员，政治合格、爱岗敬业、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操作技能。已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、“全国技术能手”荣誉或在2019年国家级一类大赛获得前5名、国家级二类竞赛获得前3名且为职工身份的人员，不参加此次竞赛。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。

(一) 初赛选拔。有关省(区、市)按照参赛选手条件,结合本地实际情况,自行决定参赛人员,并选拔成绩优异选手组队参加全国决赛。

(二) 决赛组队。决赛以省(区、市)为单位组成代表队,每支代表队由1名领队和若干名选手组成。领队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村产业处负责同志担任。参加决赛的选手总数为63名,有关省(区、市)推荐选手名额按相关因素测算分配。

五、时间地点

初赛于2020年9月4日前完成。决赛拟于2020年9月底在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市举行,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(一) 获得决赛成绩前5名的选手,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“全国技术能手”称号。

(二) 获得决赛第6-20名的选手,由农业农村部颁发“全国农业技术能手”证书和奖牌。

(三) 获得决赛第1名并符合推荐条件的选手,由所在省(区、市)总工会按程序优先推荐申报“全国五一劳动奖章”。

(四) 评选3名优秀裁判员,由大赛组委会颁发“优秀裁判员”证书。

(五) 决赛团体成绩前5名的代表队由大赛组委会颁发“优秀团体奖”，团体成绩按各代表队平均成绩计算。根据竞赛组织情况另设“优秀组织奖”若干名。

(六) 主要承担大赛工作的协办单位由大赛组委会颁发“突出贡献奖”奖牌。

(七) 参加决赛的所有选手，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颁发参赛证书。

有关省（区、市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参照全国决赛的奖励办法，对省级初赛的优秀选手予以奖励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有关省（区、市）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总工会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成立茶叶加工工（精制）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组委会和办公室，精心组织，有序推进。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竞赛活动，落实防护措施，确保竞赛安全顺利举行。

(二) 严格竞赛规程。有关省（区、市）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初赛实施方案，加强笔试和现场操作环节的规范管理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认真审核选手信息，对于选手身份与实际不符的，取消该选手参赛成绩。

(三) 强化指导服务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技术培训和技能训练，发挥竞赛对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的促进作用。

请有关省（区、市）农业农村部门于7月15日前将本省（区、市）竞赛活动组委会和办公室人员名单、初赛实施方案，9月11日前将参加决赛的选手推荐表、省级代表队一览表、推荐选手近3个月免冠二寸照片电子

版（蓝底）和初赛活动总结报告，报送至全国茶叶加工工（精制）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，同时发电子版。

联系方式：

（一）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杨玥 010-59199675 13439686089

电子邮箱：zcdsjs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农丰大厦

（二）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杜鹏飞 010-59192745

机关子站 ▲

直属单位网站 ▲

 中国政府网

 中央国家机关举报网站

国务院各部门网站 ▲

地方农业管理部门网站 ▲

